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蘇薛瑞香

相　對　人　曜華貴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燿丞

相　對　人　陳祥福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曜華貴金屬有限公司、陳祥福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再按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並應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聲請人僅列被告曜華貴金屬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直接影響陳祥福，爰將陳祥福列為相對人，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0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8號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8號於民國109年6月8日準備程序中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13,000元，並經兩造同意（109年度上字第8號卷第215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是以，相對人曜華貴金屬有限公司、陳祥福各應賠償聲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60元（計算式：6,720÷2人=3,360），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末按裁判費如有溢收之情形而繳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宜參照該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